

莱山区官庄小学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证正常的教学、教研和学习秩序，保障公共财产和教师、职工、学生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在各班级、办公室、功能室工作学习的师生应当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工作方针，积极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二、成立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孙后峰（校长）

副组长：王茂坚（安全副校长）

李青（副校长）

李梅（副校长）

成员：校委会其他成员 班主任 各处室负责人

我校的法人代表（校长）是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各班班主任是本班消防安全的具体责任人，负责本班教室的消防安全工作；各办公室、功能室教师具体负责所处室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各班主任、教师应当根据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抓好各种具体的消防安全工作管理。

四、学校要积极开展消防工作，校长应当履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的第六条规定的职责。

五、年级组长、班主任、功能室负责人是本年级办公室、本班教室、本功能室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校长负责，按照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要求和安排，实施和组织落实相关的消防安全职责。

六、微机室、办公室等部门，是我校的消防安全重点部门，应当按照学校的消防工作要求，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七、学校应当按照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的特点，建立健全其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落实。

八、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1. 教学活动中凡需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和剧毒物品及有害菌种的，一定要先报告学校进行消防备案，设安全放置处所，明确专人保管，建立使用卡，严格使用管理。

2. 易燃、易爆、放射性和剧毒物品及有害菌种统一由学校设仓贮存，不准私自贮存。

3. 学校任何地方不准贮存汽油、柴油。

4. 领用剧毒危险物品时，需经校长同意，两人一同领取，违反规定的保管人员应拒绝发放。

5. 领用剧毒危险物品不能超过教学需要的使用量限额。如需较大使用量的，学校须报市局有关科室负责人签批同意并备案。

九、临时动火审批制度

- 1、教育教学活动中需要动火，必须报请学校审查批准，作好防火安全准备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指挥，才能进行动火，
- 2、动火完毕要当即清理现场火种。

十、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及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因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对其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和直接责任人，将视其情节的轻重，报请上级给予行政处分或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一、本制度适用于规范和指导本单位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办理。